

证券代码：002406

证券简称：远东传动

公告编号：2020-030

债券代码：128075

债券简称：远东转债

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7月7日上午9:00时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7月7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

(3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7月7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7日下午3:00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昌盛路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延生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231,435,96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41.252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31,435,9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252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7,70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720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7,70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72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受新冠疫情影响，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1.01.关于选举刘延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，同意股份数:231,435,963 股；

1.02.关于选举赵保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，同意股份数:231,435,963 股；

1.03.关于选举刘娅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，同意股份数:231,435,963 股；

1.04.关于选举马喜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，同意股份数:231,435,963 股；

1.05.关于选举齐建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，同意股份数:231,435,963 股；

1.06.关于选举全淑祺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，同意股份数:231,435,963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1.01.关于选举刘延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,同意股份数:37,705,000股;

1.02.关于选举赵保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,同意股份数:37,705,000股;

1.03.关于选举刘娅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,同意股份数:37,705,000股;

1.04.关于选举马喜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,同意股份数:37,705,000股;

1.05.关于选举齐建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,同意股份数:37,705,000股;

1.06.关于选举全淑祺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,同意股份数:37,705,000股。

2、经审议,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

2.01.关于选举李庆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,股份数:231,435,963股;

2.02.关于选举王莉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,股份数:231,435,963股;

2.03.关于选举郑元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,股份数:231,435,963股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2.01.关于选举李庆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,股份数:37,705,000股;

2.02.关于选举王莉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,股份数:37,705,000股;

2.03.关于选举郑元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,股份数:37,705,000股。

3、经审议,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

3.01.关于选举周建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, 同意股份数:231,435,963 股;

3.02.关于选举孟会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, 同意股份数:231,435,963 股;

3.03.关于选举胡殿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, 同意股份数:231,435,963 股;

3.04.关于选举赵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, 同意股份数:231,435,963 股;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3.01.关于选举周建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, 同意股份数:37,705,000 股;

3.02.关于选举孟会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, 同意股份数:37,705,000 股;

3.03.关于选举胡殿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, 同意股份数:37,705,000 股;

3.04.关于选举赵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, 同意股份数:37,705,00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: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黄国宝、陈帅

3、结论性意见: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、查验后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;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署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8日